

私募投资母基金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私募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规范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母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将主要基金财产按照一定的投资比例投资于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份额的私募基金。

母基金名称应当清晰表明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包含“母基金”字样，以公司、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母基金，其经营范围应当包含“从事母基金投资活动”字样，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的投资范围，穿透后应当符合相应基金类型投资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从事母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私募基金的规定。开展母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

下简称母基金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和报送等制度，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理利益冲突，严禁利益输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母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母基金，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承担投资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第四条 母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母基金进行分散化投资，并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比例：

（一）单只母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母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二）单只母基金穿透后投资的单一底层项目或者标的金额，不得超过母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单只母基金资产规模在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穿透后投资的单一底层项目或者标的金额，不得超过母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三）单只母基金投资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母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四）母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母基金投资同一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被投资私募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被投资私募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的，不得超过被投资创业投资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非因母基金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母基金投资不符合本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投资比例要求的，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1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专门以收购存续私募基金份额为目的设立的母基金，经特别风险揭示，并由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通过，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条 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母基金可以豁免计入一层投资层级。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关于投资层级的规定，规避或者变相规避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人数等监管要求。

第六条 管理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的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并持续符合《私募条例》等要求；

（二）至少还具有 1 名 5 年以上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或者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验的专职投资人员。

第七条 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的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并持续符合《私募条例》等要求；

（二）至少还具有 1 名 5 年以上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保险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或者股权投资经验的专职投资人员。

第八条 除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七条第一项要求外，管理复合型母基金的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具有 5 年以上同时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和股权资产的经验；

（二）具有母基金投资管理经验，近三年平均管理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或者创业投资母基金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者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三）至少具有 2 名 8 年以上分别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投资经验的专职投资人员；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与业务类型和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且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复合型母基金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母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主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让渡母基金投资决策权，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委

托他人履行被投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遴选、确定投资标的、下达投资指令等投资管理职责。

母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备具有与母基金管理职责相适应的投后运营管理人员或者团队，建立健全持续有效的投后跟踪、穿透管理和风险监测机制，及时了解所投资私募基金的运营和财务状况，督促其按照规定和投资协议约定运用资金，妥善管理基金财产。

第十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母基金财产及其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母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履行职责，保障母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维护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母基金管理人、所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配合母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协助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母基金管理人、所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拒绝或者未按照要求配合提供的，母基金不得开展投资。

第十一条 母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母基金与本管理人所管理其他私募基金的有效隔离机制，严格划分业务边界，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不得有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母基金的投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本管理人所管理其他私募基金的投资人员。

第十二条 母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按照《私募条例》第

二十八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明确约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回避机制、定价机制、信息披露以及禁止性事项等内容。

母基金管理人运用母基金财产投资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的，除遵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对所投资私募基金的选择标准、决策程序、投资金额、投资比例以及所有费用等情况进行专门信息披露，并在显明位置进行特别风险揭示。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时需要所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配合的，其应当配合。

第十三条 母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设置母基金的开放安排和存续期限，确保与所投资私募基金类型、底层资产类别、运作方式、存续期限等相匹配，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全面、真实、准确揭示风险并向投资者披露。

第十四条 母基金管理人除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外，还应当披露母基金及所投资私募基金的费用，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方式和频率，并穿透披露投资路径、投资层级，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项目分布、资产类别等情况。专门以收购存续私募基金份额为目的设立的母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合理必要手段对所投资私募基金穿透后项目分布、资产类别与运营情况等信息进行核查，并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接受母基金投资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应当配合母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为母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和基金

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向投资者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并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母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母基金应当采用公允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变动。母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估值程序、估值频率、估值披露频率等情况，并评估母基金所投资私募基金上述估值情况对母基金估值公允性的影响。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并经特别风险揭示外，专门以收购存续私募基金份额为目的设立的母基金还应当经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进行估值。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符合本规定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参照《私募条例》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母基金，对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低于80%的母基金，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通过，可以豁免适用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投资比例的要求，具体投资比例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母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所投资私募基金管

理人和私募基金的选择标准、决策程序机制并向投资者披露，母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母基金财产投资下列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

（一）存在《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和报送等制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利益冲突防范管理不规范，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或者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三）最近3年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投资管理团队或者人员不稳定，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

（四）私募基金违反相应基金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方向规定的；

（五）私募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不清晰，或者估值方法不公允且无合理解释，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六）其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情形的。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母基金活动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上述主体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采取前款规定的行

政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依照《私募条例》第四十六条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依照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的，依照《私募条例》第五十三条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依照《私募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依照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依照《私募条例》第五十四条处罚；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未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者配合信息披露的，依照《私募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私募基金、母基金，不包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基金财产，是指基金中投资于相应标的的金额不低于私募基金资产净值 80% 的基金财产；

（二）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是指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母基金资产净值 80% 的母基金；

（三）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是指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不低于母基金资产净值 80% 的母基金，其中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 80% 的，为创业投资母基金；

（四）复合型私募投资母基金，是指同时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母基金，且投资比例不符合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